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銓

代 理 人 傅耕郁

巫健宇

陳展弦

相 對 人 謝采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戶籍地址、居住地址，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、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、居住地址訪查，經各該分局回覆表示相對人未居住於上開二址。次查，依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已出境迄今未回國，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回復無相對人國外地址。本件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

03 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